

经济法第一章要点（1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7_c45_75761.htm 第一章、绪论 一、前言
从历年考题来看，本章总体不作为重点。综合题一般不会单独考核考生，但是不能排除在综合题中附带出现本章的内容，如在案例中以附加分值，考察考生对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掌握。简答题也仍有可能来自本章，按照历年考试来看本章占总分比例约为3%~5%左右。本章新增加内容：建议新增加内容作为重点掌握的范围。1.道德产品的概念p14；2.行政复议的范围p26；3.诉讼的适用范围p31；4.判决p36 本章重点掌握的问题：（首先包括以上新增加的部分）1.经济法法律关系的客体；2.仲裁的基本制度；3.仲裁协议的效力；4.仲裁与诉讼的区别；5.行政复议的范围（特别注意哪些不能申请）6.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；7.诉讼的特殊管辖；8.诉讼时效。二、讲义精华篇（特别提示：教材中所有例题都必须理解）一）、法的本质，法的形式（也称法的外在表现形式。）a、法的本质p2：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，但是不是随心所欲，凭空产生的。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决定，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。b、法的形式：p3 、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---国务院；通常冠以条例，办法，规定等名称。 、虽然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，但是我国签定和加入的国际条约，也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，也是我国法的渊源。（关键字眼为“签定”和“加入”）二）、法律规范p7 1、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、处理、制裁三部分构成。2、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

(1)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，可分为义务性规范、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；注意新教材对本问题的篇幅大幅度增加，应该作为重点。注意理解书上的例题讲解的理解！注意具体三种分类的实际判断，见所附习题。(2)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程度的不同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。三)、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：主体、客体、内容。p12 主体：1、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。2、企业内部组织无独立法律地位，但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。内容：1、包括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“权利”和承担的“义务”；2、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,密不可分的,一方的权利就是对方的义务,履行义务是为了实现对方的权利.3、没有无义务的权利,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、4、不同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、 客体：1、“物”必须以物质形态表现、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、能被人利用控制、不是限制或禁止流通物。但是并不等于具有物资表现形态,有经济价值,能为人利用就可以成为“物”；还要注意判断是否属于被“限制或禁止流通”的物品。2、货币和有价值证券也可以作为“物”。3、智力成果作为客体，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：商标权、专利权等。4、**（相对请注意，新增加说法）非物质财富：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，包括：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。注意道德产品包括哪些内容。四)、法律事实（行为和事件）p16 1、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的条件：法律依据；承担的主体；法律事实的出现。2、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，二者都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。3、事件包括绝对事件(自然现象)和相对事件。（注意判断哪些是绝对事件，哪些为相对事件）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